

股票代號：2731



108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Lion Travel Service Co., Ltd.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151號 2樓(本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散會.....	7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8	
四、董事選舉辦法.....	72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5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 | | | |
|-----|---|---|---|
| 一、宣 | 佈 | 開 | 會 |
| 二、主 | 席 | 致 | 詞 |
| 三、報 | 告 | 事 | 項 |
| 四、承 | 認 | 事 | 項 |
| 五、討 | 論 | 事 | 項 |
| 六、臨 | 時 | 動 | 議 |
| 七、散 | | | 會 |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151 號 2 樓(本公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含孫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決議通過 107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16,832,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357,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前述擬分派金額與本公司 107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第四案：其他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期間，無其他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告書及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附件二】第 11 頁及【附件三】第 12~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8 元，共計新台幣 266,000,000 元，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4 頁。如嗣後本公司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授權董事長處理。

(三)前項盈餘分配表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四)有關本案決議之各項事宜，如因法令變更等因素，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分配比率等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含孫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含孫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5~4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92-1 條，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7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會 散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18 年台灣整體政治與經濟環境，以及鄰近國家天災與中美貿易等外部因素，考驗著旅行業紮實的營運能力：3 月勞基法修正草案實施一例一休，影響人力排班調度；7 月年金改革上路，軍公教人員旅遊消費轉為保守；9 月強颱風燕子侵襲日本關西地區，造成機場關閉多日，緊接著北海道發生 6.7 級地震，札幌機場也因而關閉。但 4 月法國航空重啟台北-巴黎直飛航線，11 月紐西蘭航空復航台北-奧克蘭直飛航線，以及郵輪公司推出新船隊以基隆為母港提供旅客全新的高端體驗，也為台灣的旅遊市場注入新的成長動力。2018 年出境人次年增率成長 6.32%，攀升到 16,644,684 人次，再次刷新出境人次歷史紀錄。

一、營收及獲利方面

本公司 2018 年在集團全方位發展下持續成長，合併營收淨額達 296.2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10.6%，2018 年合併稅後純益 2.56 億元，每股稅後純益 3.66 元。。

二、市場環境分析

1.台灣出境市場

2018 年台灣出境目的地前三名分別為人次 4,825,948 的日本、4,172,704 的大陸、1,696,265 的香港，前三名合計占將近 65%。韓國以 1,086,516 人次首度擠進百萬出境俱樂部，而泰國以成長 22.63%的增幅最大。

展望 2019 年，各航空公司仍積極開拓新航線：長榮航空在長線方面將於 5 月飛維也納、7 月飛阿姆斯特丹，短線方面著眼於日本市場，包括新增名古屋、青森、松山等航線；華航預計於第三季飛台北-布拉格與台北-米蘭航線，新增兩航點後，旅客更方便於米蘭與羅馬雙點進出義大利、維也納與布拉格雙點安排進出奧捷行程。菲律賓市場則有台灣虎航飛長灘島，遠航開航長灘島、巴拉望、宿霧薄荷島；俄羅斯皇家航空飛台北-莫斯科；S7 西伯利亞航空飛台北-海參崴。以上新增的航線運力，勢必刺激 2019 年市場買氣，提供出境旅客更多元選擇。

2.台灣入境市場

台灣 2018 年入境來台人次再次破千萬，來到 1100 萬新記錄。中國大陸相較 2017 年下滑 1.35%，但仍以將近 270 萬人次占入台 24%蟬聯入台榜首，其中陸客自由行赴台已成為市場趨勢；東南亞以將近 240 萬人次成長 13.5%排名第二，新南向政策帶來的交流效益明顯奏效；日本以將近 200 萬人次微幅成長 3.7%排名第三，其中自由行旅客已達 70%，旅客以 30 歲到 40 歲女性為主；港澳地區以 165 萬人次下滑 2.27%排名第四；韓國以將近 102 萬下滑 3.34%排名第五。

三、經營策略

本公司分別就全球化布局、核心競爭力延伸、產銷市場拓展，以及加速人才育成等議題提出下列策略規劃：

1. 全球化佈局

擴展國際市場是雄獅營業持續成長關鍵動因，此動因建構在雄獅多年佈局經營海外的地接旅行社，長期累積挖掘在地深度體驗玩法與提供在地服務。2019 年計畫上線的「全球旅遊元件資源整合系統」，將挾著台灣總公司高成團與規模經濟優勢成本，加速組團與地接資源的流通，以及搶攻海外各據點之出境與赴台市場。原以地面接待為主的海外旅行社，也將轉型為主動供給各客源地多元商品，包括：目的地一日及多日遊、自由行加購一日及多日遊，或包裝出境團體旅遊、團體自選活動等應用，實踐全球旅遊資源整合的目標。

雄獅在大陸赴台電子商務業務板塊，繼台灣高鐵、台北故宮與 101 電子票券、赴台一(多)日遊等優勢產品在知名平台打響品牌形象後，陸續增加赴日、赴美加、赴紐澳等當地多元商品銷售。

2. 核心競爭力延伸

「科技力、知識力、文創力」是雄獅長期累積、持續深化，並在集團策略導引下，應用在支援創新營運模式、整合全球旅遊資源、優化消費者體驗的三大核心競爭力。

以企業流程管理 BPM(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作為代表的「科技力」，在完成底層架構與建置全球遊程玩法、圖片資料庫工程後，2019 年針對客戶應用預計陸續推出優化易讀性的元件化行程表改版、以景點或特色飯店為條件可精準搜尋旅遊需求的官方網站，並在元件化行程表的基礎上提供旅客在旅途中隨時點評所享用的房、餐、車、景以及領隊與導遊服務，促成服務循環及時矯正、服務規格與客戶評價同步精進。

2018 年 11 月與 Line 旅遊合作，獨家成為機票產品供應商；此外，整合廉價航空系統，進行了即時票價串接。國際訂房部門與國際集團酒店進行即時房況串聯產品，涵蓋公寓式酒店、民宿、膠囊旅館等類型；自由行則推出靈活動態打包、彈性自由配等線上自動服務。

旅遊知識與經驗的存量與流量不僅縮短了雄獅學習曲線、降低了試誤成本，表現在緊急應變上的快速回應與有序地處理節奏，更因為同業感受到雄獅負責任的態度，額外帶來同業加碼挹注訂單、擴大合作範圍。

2019 年行程元件組合的上線，勢必有效縮短消費者對遊程玩法回饋循環圖，讓旅客對產品的評價、領隊對產品規格的把關等系統性的知識，形成自動剔除不受歡迎元件、矯正期望落差服務規格，進而提出更吻合分眾客戶需求的個性旅遊產品。

2018 年雄獅首創的「遊輪賞櫻」是文創力的極致表現。主題講座、攝影實作、岸上路跑…等加值活動，全搬上遊輪體驗；建築走讀走向更多元的海外建築包圍，也拓展到對岸建築社群。文創底蘊已經為雄獅主題性旅遊奪得多座金質旅遊獎，也開創了旅遊藍海市場。

3. 產銷市場拓展

在通路布局上，延續實虛並進的線上線下整合服務：數位行銷團隊率先將國際機票與 Line Travel 合作，擴大線上旅遊版圖；雄獅官網也將接續團體旅遊元件化，提供消費者搜尋想要的行程不再只是透過目的地城市、天數以及售價等條件篩選，而是以更精準的景點(如：東京 Disney、巴黎聖母院)、飯店找到符合需求的行程。

代表著深層情感、脈絡關係以及產業脈動的組織型客戶，不但沒有受到 OTA 迅速發展衝擊，AO(account officer)化深度經營，顯著地帶來擴大「口袋佔有率」與「客戶延續率」的效益。展望 2019 年，集團的旅遊講座將繼續鏈結企業戶軟性情感，穩固並搶攻藍海市場。

集團成員雙獅旅行社以「旅天下」品牌展開全台同業加盟，過去二年獲得同業熱烈迴響，2019 年將朝 30 家加盟門市積極拓展同業市場。雙獅旅行社與廉價航空策略合作在 2018 年一舉拿下台灣虎航銷售冠軍，奠定鮮明的 LCC 包裝團體旅遊與自由行品牌形象。

集團另一新成員「雄保旅行社」，在 2018 年著手與日本旅行社洽談深度合作，可望在 2019 年發展台灣赴日與日人赴台的主題性旅遊與高端市場，為雄獅集團再取得另一旅遊板塊。

4.加速人才育成

多年來投入在 MA 人才儲備、培育經營企劃人才，補助高階主管進修全球各據點名校 EMBA、計畫性海外輪調等育才措施，已厚植雄獅擴充事業版圖的能量；此能量是實踐全球據點互為組團與地接、發展客源地及目的地旅遊等新服務的動力來源。雄獅的人才育成模式，在新年度將藉由集團策略發展專案，在落實策略目標的同時，也鍛鍊出打國際賽的接班梯隊，迎接新市場挑戰。

四、未來營運展望

展望移動智慧與自主旅遊新時代，面對國際級旅遊服務業者來勢洶洶地挑戰，雄獅獨特的全球旅遊資源整合平台，結合多元跨國文化交融、多角化跨業混血基因團隊，有信心將繼續引領產業變革，將醞釀儲備多年的全球旅遊資源，提供給多國客源在線上更方便、更豐富、更即時、更精準地預訂與遊程安排，在線下感受更熱忱地接待與空間美學氛圍。集團化的雄獅旅遊不但持續深化本身核心競爭力，同時也將透過供應商聯盟，加速把雄獅旅遊服務延伸到世界的各角落。

負責人：王文傑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評估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團體旅遊收入，依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依公司主要營運模式，107 年度認列團體旅遊收入之時點應為按照旅遊天數依時間之經過認列，107 年度接近期末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截止聲明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出團，但尚未回團之團體旅遊收入抽核團號作為樣本，計算已經過之天數與應認列收入之金額核對，以驗證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營業收入表達與揭露適當性之評估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除團體旅遊外，尚包括 FIT 旅遊及票務買賣，依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於營業收入依總額或淨額認列之相關指引，若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時，方為交易主理人。按公司主要營運模式，FIT 旅遊及票務買賣係為代理交易性質，攸關收入及成本金額應以淨額認列。又 107 年度盛行郵輪系列團之團體旅遊收入金額重大，其中是否存在代理人交易而未按淨額認列，該事項影響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表達與揭露，因本會計師將郵輪系列團之團體旅遊收入表達與揭露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 FIT 旅遊及票務銷售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辨識郵輪系列團之團體旅遊收入交易之帳務處理，以確認營業收入表達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46,547	31	\$ 2,353,865	3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二）	50,550	1	54,78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十九及二七）	784,953	14	735,792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460,870	25	1,368,170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8,360	-	6,5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七）	3,125	-	8,3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54,405</u>	<u>71</u>	<u>4,527,513</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7,955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15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80,69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94,597	18	906,06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66,636	5	287,82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23,607	-	19,5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十五）	181,539	3	171,0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34,484</u>	<u>29</u>	<u>1,475,202</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88,889</u>	<u>100</u>	<u>\$ 6,002,7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1,978,421	3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142,815	2	97,81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七）	1,041,248	18	1,352,881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18,096	4	253,0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419	-	65,577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	-	-	1,865,126	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214	1	11,8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26,213</u>	<u>60</u>	<u>3,646,304</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259	1	5,01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15,075	2	114,54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15	-	11,3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7,349</u>	<u>3</u>	<u>130,87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563,562</u>	<u>63</u>	<u>3,777,175</u>	<u>63</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00,000	12	70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820,698	14	820,69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214	5	226,74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985	1	48,4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177	6	487,646	8
3400	其他權益	(68,747)	(1)	(57,985)	(1)
3XXX	權益總計	<u>2,125,327</u>	<u>37</u>	<u>2,225,540</u>	<u>3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688,889</u>	<u>100</u>	<u>\$ 6,002,7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27,505,851	100	\$ 25,458,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	(24,724,650)	(90)	(22,539,211)	(88)
5900	營業毛利	2,781,201	10	2,919,643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七）	(2,609,863)	(9)	(2,483,135)	(10)
6900	營業淨利	171,338	1	436,5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45,896	-	43,6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373	-	56,55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6,198	-	8,6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467	-	108,849	-
7900	稅前淨利	321,805	1	545,35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65,734)	-	(90,679)	-
8200	本年度淨利	256,071	1	454,67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七）	(\$ 1,055)	-	(\$ 20,6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5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3,364	-	3,5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3,25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7,662)	-	(12,8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5,203)	-	(26,72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0,868</u>	<u>1</u>	<u>\$ 427,954</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66</u>		<u>\$ 6.50</u>	
9810	稀 釋	<u>\$ 3.65</u>		<u>\$ 6.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文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00	\$ 820,390	\$ 201,949	\$ 11,846	\$ 391,528	\$ -	(\$ 42,109)	\$ -	(\$ 6,326)	\$ -	\$ 2,077,27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797	-	(24,797)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589	(36,589)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0,000)	-	-	-	-	-	(280,000)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4,678	-	-	-	-	-	454,678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17,174)	-	(9,282)	-	(268)	-	(26,724)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7,504	-	(9,282)	-	(268)	-	427,95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08	-	-	-	-	-	-	-	-	30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0,000	820,698	226,746	48,435	487,646	-	(51,391)	(9,844)	(6,594)	-	2,225,540
A3	連洲適用之影響數	-	-	-	-	16,169	-	-	-	6,594	-	12,919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近洲適用餘額	700,000	820,698	226,746	48,435	503,815	-	(51,391)	(9,844)	-	-	2,238,45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468	-	(45,468)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50	(9,550)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4,000)	-	-	-	-	-	(364,000)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6,071	-	-	-	-	-	256,071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2,209	-	(9,115)	-	1,603	-	(5,202)
D5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380	-	(9,115)	-	1,603	-	250,86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0,000	\$ 820,698	\$ 277,214	\$ 57,985	\$ 943,177	-	(\$ 60,506)	(\$ 8,241)	\$ -	\$ -	\$ 2,195,3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張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1,805	\$ 545,3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750	67,309
A20200	攤銷費用	-	1,4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4,771	1,5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052)	-
A21200	利息收入	(14,597)	(7,0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6,198)	(8,6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34	(13,979)
A31150	應收帳款	(52,989)	(171,524)
A31230	預付款項	(192,775)	(448,5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17	13,944
A32125	合約負債	281,557	-
A32130	應付票據	45,005	(59,020)
A32150	應付帳款	(365,900)	245,7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85)	44,156
A32210	預收款項	-	417,9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385	8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6)	(8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717	628,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97	7,0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970)	(30,0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656)	605,6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0,4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	(6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09)	(70,5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18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02	6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7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367)	(168,2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2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4,000)	(28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295)	(271,7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07,318)	165,5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53,865</u>	<u>2,188,2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6,547</u>	<u>\$ 2,353,8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評估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團體旅遊收入，依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依公司主要營運模式，107 年度認列團體旅遊收入之時點應為按照旅遊天數依時間之經過認列，107 年度接近期末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截止聲明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出團，但尚未回團之團體旅遊收入抽核團號作為樣本，計算已經過之天數與應認列收入之金額核對，以驗證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營業收入表達與揭露適當性之評估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除團體旅遊外，尚包括 FIT 旅遊及票務買賣，依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於營業收入依總額或淨額認列之相關指引，若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時，方為交易主理人。按公司主要營運模式，FIT 旅遊及票務買賣係為代理交易性質，攸關收入及成本金額應以淨額認列。又 107 年度盛行郵輪系列團之團體旅遊收入金額重大，其中是否存在代理人交易而未按淨額認列，該事項影響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表達與揭露，因本會計師將郵輪系列團之團體旅遊收入表達與揭露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 FIT 旅遊及票務銷售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辨識郵輪系列團之團體旅遊收入交易之帳務處理，以確認營業收入表達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09,972	41	\$ 3,187,253	4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二）	52,073	1	56,92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二十及二八）	900,186	14	827,546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820,452	29	1,607,413	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91,428	1	73,63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9,824	-	16,1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83,935</u>	<u>86</u>	<u>5,768,965</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7,955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8,559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84,24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3,4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454,891	7	417,077	7
1805	商譽（附註四）	10,929	-	11,173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1,834	-	13,1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九）	23,944	-	19,5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十五）	233,058	4	221,632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1,170</u>	<u>14</u>	<u>780,268</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95,105</u>	<u>100</u>	<u>\$ 6,549,23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396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2,185,988	34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165,040	3	119,439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八）	1,289,728	20	1,518,972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8,878	4	300,20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5,808	1	69,914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	-	2,048,417	3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07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933	-	13,2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73,841</u>	<u>62</u>	<u>4,070,201</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5,59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264	-	5,01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15,075	2	114,54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16	-	12,4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045</u>	<u>3</u>	<u>131,99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127,886</u>	<u>65</u>	<u>4,202,191</u>	<u>6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00,000	11	70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820,698	13	820,69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214	4	226,74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985	1	48,4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177	5	487,646	7
3400	其他權益	(68,747)	(1)	(57,98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125,327</u>	<u>33</u>	<u>2,225,540</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1,892</u>	<u>2</u>	<u>121,502</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267,219</u>	<u>35</u>	<u>2,347,042</u>	<u>3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395,105</u>	<u>100</u>	<u>\$ 6,549,2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29,621,685	100	\$ 26,783,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26,440,122)	(89)	(23,581,067)	(88)
5900	營業毛利	3,181,563	11	3,202,462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3,005,135)	(10)	(2,771,001)	(10)
6900	營業淨利	<u>176,428</u>	<u>1</u>	<u>431,46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92,309	-	75,2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881	-	55,754	-
7050	財務成本	(175)	-	(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4,015</u>	<u>-</u>	<u>130,955</u>	<u>-</u>
7900	稅前淨利	350,443	1	562,41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84,593)	-	(97,592)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5,850</u>	<u>1</u>	<u>464,82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055)	-	(\$ 20,6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60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3,364	-	3,5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13)	-	(8,6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	(2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4,801)	-	(26,04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1,049</u>	<u>1</u>	<u>\$ 438,782</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6,071	1	\$ 454,67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9,779</u>	<u>-</u>	<u>10,146</u>	<u>-</u>
8600		<u>\$ 265,850</u>	<u>1</u>	<u>\$ 464,82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0,868	1	\$ 427,95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181</u>	<u>-</u>	<u>10,828</u>	<u>-</u>
8700		<u>\$ 261,049</u>	<u>1</u>	<u>\$ 438,782</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66</u>		<u>\$ 6.50</u>	
9810	稀 釋	<u>\$ 3.65</u>		<u>\$ 6.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0,443	\$ 562,4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905	100,174
A20200	攤銷費用	2,246	3,2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6,248	1,6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052)	-
A20900	利息費用	175	79
A21200	利息收入	(20,553)	(15,4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090	669
A29900	勞務出資之酬勞成本	1,250	6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53	(13,457)
A31150	應收帳款	(77,945)	(211,345)
A31230	預付款項	(313,695)	(537,6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61	21,290
A32125	合約負債	307,758	-
A32130	應付票據	45,601	(54,961)
A32150	應付帳款	(283,578)	259,3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048)	40,978
A32210	預收款項	(12,222)	490,3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75	1,0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6)	(8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686	648,1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553	15,4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	(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484)	(32,3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20)	631,1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7,21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43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11,64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209)	(75,9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	1,7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42)	(2,9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8)	(5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794)	(11,61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02	6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7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077)	(125,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9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55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4,000)	(28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209	5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048)	(220,4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36)	(5,7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77,281)	279,2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7,253	2,908,0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9,972	\$ 3,187,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629,58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6,169,03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08,6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7,107,289
本期淨利	256,070,0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607,00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761,6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6,808,7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分配現金, 每股 3.8 元)	(26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808,755

負責人：王文傑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法令依據：為加強公司之資產管理，使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有所依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函令發布「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1、法令依據：為加強公司之資產管理，使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有所依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 <u>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u> 「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文字修正。
2、目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目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條文。
3、資產範圍：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3、資產範圍：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3.3 會員證。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6 衍生性商品。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8 其他重要資產。	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條文。
4、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	4、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合約</u>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4.7</u>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u>4.8</u>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u>4.9</u>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u>4.10</u>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4.11</u>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8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u>5.1</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5.1.1</u>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u>5.1.2</u>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5.1.3</u>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5.2</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u>5.2.1</u>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u>5.2.2</u>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u>5.2.3</u>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u>5.2.4</u>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條文。
7、處理程序之評估及作業 7.1 資產範圍：參見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3 條。 7.2 評估程序： 7.2.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程序第 8 條。 7.2.2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程序第 9 條。 7.2.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程序第 10 條。 7.2.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參見本程序第 11 條。 7.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程序第 12 條。 7.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參見本程序第 13 條。 7.3 作業程序： 7.3.1 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流程： 7.3.1.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 8 條。 7.3.1.2 有價證券：依本處理程序第 9 條。	7、處理程序之評估及作業 7.1 資產範圍：參見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3 項。 7.2 評估程序： 7.2.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程序第 8 項。 7.2.2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程序第 9 項。 7.2.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程序第 10 項。 7.2.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參見本程序第 11 項。 7.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程序第 12 項。 7.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參見本程序第 13 項。 7.3 作業程序： 7.3.1 授權額度及層級： 7.3.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 8 項。 7.3.1.2 有價證券：依本處理程序第 9 項。	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3.1.3 <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 7.3.1.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 11 條。 7.3.1.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 12 條。 7.3.1.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 13 條。 7.3.2 執行單位： 7.3.2.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總務單位及資訊單位。 7.3.2.2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7.3.2.3 <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總務單位及資訊單位。 7.3.2.4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7.3.2.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決策小組。	7.3.1.3 <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項。 7.3.1.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 11 項。 7.3.1.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 12 項。 7.3.1.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 13 項。 7.3.2 執行單位： 7.3.2.1 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總務單位及資訊單位。 7.3.2.2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7.3.2.3 <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總務單位及資訊單位。 7.3.2.4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7.3.2.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決策小組。	
8、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8.2 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流程之決定程序 8.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8.2.2 取得或處分<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8.3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8.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8.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8.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8.3.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8.3.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8.3.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8.3.5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8.2 <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8.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8.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8.3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8.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8.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8.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8.3.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8.3.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8.3.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8.3.5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條文。
9、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9.2 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流程之決定程序：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9.3 有價證券評估報告： 9.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	9、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9.2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 9.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文字修正及項目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3.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9.2.3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處理程序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10.2 授權取得、層級及交易流程之決定程序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10.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評估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0.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使用權資產，則無需取得估價報告。 10.5 第 8.3 項、第 9.3 項及第 10.3 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2 項規定辦理。	10、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處理程序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10.2.3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0.2.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0.2.4 第 8.3 項、第 9.2.1 項及第 10.2.3 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1 第 2 項規定辦理。	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條文。
11、關係人交易 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8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2 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2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1.3.1 項至第 11.3.5 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2.6 依第 11.1 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2 項規定辦理，且	11、關係人交易 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 8 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8 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1 第 2 項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2 評估及作業程序 11.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1.2.2.1 項至第 11.2.2.5 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2.1.6 依第 11.1 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 7.3 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11.2.7.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11.2.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11.2.8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11.2.9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6.4 項及第 6.5 項規定。 <u>11.3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u> <u>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u>11.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u>。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u>11.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u>，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11.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u>，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u>11.3.1</u>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11.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 <u>11.3.1</u> 項及第 <u>11.3.2</u>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u>11.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u>11.2</u>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u>11.3.1</u> 項、第 <u>11.3.2</u> 項及第 <u>11.3.3</u> 項規定： <u>11.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11.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11.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u>11.3.4.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11.4 本公司依第 11.3.1 項及第 11.3.2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u>，應依第 <u>11.6</u> 項至第 <u>11.8</u> 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u>11.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u>，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11.4.1.1 素地依第 11.3 項規定之方法評估</u>，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u>11.2.1.7</u>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u>14.1</u> 第 2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7.3 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11.2.1.8 若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11.2.1.9 若公司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 <u>11.2.1</u> 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11.2.2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u> <u>11.2.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u>11.2.2.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u>。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u>11.2.2.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u>，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11.2.2.2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u>，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u>11.2.2.1</u>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11.2.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 <u>11.2.2.1</u> 項及第 <u>11.2.2.2</u>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u>11.2.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u>11.2.1</u>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u>11.2.2.1</u> 項、第 <u>11.2.2.2</u> 項及第 <u>11.2.2.3</u> 項規定： <u>11.2.2.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 <u>11.2.2.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11.2.2.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u>11.2.2.5 本公司依第 11.2.2.1 項及第 11.2.2.2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u>，應依第 <u>11.2.2.6</u> 項至第 <u>11.2.2.8</u> 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u>11.2.2.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u>，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11.2.2.5.1.1 素地依第 11.2.2.1 項至第 11.2.2.4 項規定之方法評估</u>，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u>11.2.2.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11.4.1.2</u>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11.4.2</u>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u>11.5</u> 第<u>11.4.1</u>項及第<u>11.4.2</u>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11.6</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u>11.3</u>項至第<u>11.5</u>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u>11.6.1</u>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1.6.2</u>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u>11.6.3</u> 應將第<u>11.6.1</u>項及第<u>11.6.2</u>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11.7</u> 本公司經依第<u>11.6</u>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11.8</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u>11.6</u>項及第<u>11.7</u>項規定辦理。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11.2.2.5.1.3</u>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u>11.2.2.5.2</u>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11.2.2.6</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u>11.2.2.1</u>項至第<u>11.2.2.5</u>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u>11.2.2.6.1</u>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1.2.2.6.2</u>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u>11.2.2.6.3</u> 應將第<u>11.2.2.6.1</u>項及第<u>11.2.2.6.2</u>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11.2.2.7</u> 本公司經依第<u>11.2.2.6</u>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11.2.2.8</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u>11.2.2.6</u>項及第<u>11.2.2.7</u>項規定辦理。	
12、取得或處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2.1.1 交易種類 12.1.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會計避險性」、「財務避險性」及「交易性」三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兩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12.1.1.2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4.1項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12.1.1.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期貨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2.1.2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	12、取得或處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2.1.1 交易種類 12.1.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會計避險性」、「財務避險性」及「交易性」三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兩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12.1.1.2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4.1項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12.1.1.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期貨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2.1.2 經營(避險)策略： <u>12.1.2.1</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部份需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2.1.3 權責劃分 12.1.3.1 相關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及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12.1.3.2 財務單位：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12.1.3.3 稽核單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送交審計委員會。 12.1.3.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執行單位層級及交易授權額度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 635 499 770"> <tr> <th>執行單位層級</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th></tr> <tr> <td>董事長</td><td>USD1,000 萬以上</td><td>USD2,000 萬以上</td></tr> <tr> <td>總經理</td><td>USD1,000 萬(含)以內</td><td>USD2,000 萬(含)以內</td></tr> <tr> <td>財務最高主管</td><td>USD500 萬(含)以內</td><td>USD1,000 萬(含)以內</td></tr> </table> 12.1.4 績效評估 12.1.4.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12.1.4.2 交易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財務最高主管參考。 12.1.5 契約總額 12.1.5.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外匯收入及支出部位為限，所有交易應呈權責主管核准之。 12.1.5.2 交易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管理階層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性交易以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伍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12.1.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金額 12.1.6.1 交易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七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12.1.6.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12.2 風險管理措施 12.2.1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執行單位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1,000 萬以上	USD2,000 萬以上	總經理	USD1,000 萬(含)以內	USD2,000 萬(含)以內	財務最高主管	USD500 萬(含)以內	USD1,000 萬(含)以內	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部份需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2.1.3 權責劃分 12.1.3.1 相關單位 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及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12.1.3.2 財務單位 12.1.3.2.1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12.1.3.2.2 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12.1.3.2.3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12.1.3.3 稽核單位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送交審計委員會。 12.1.3.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執行單位層級及交易授權額度：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1 762 936 898"> <tr> <th>執行單位層級</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th></tr> <tr> <td>董事長</td><td>USD1,000 萬以上</td><td>USD2,000 萬以上</td></tr> <tr> <td>總經理</td><td>USD1,000 萬(含)以內</td><td>USD2,000 萬(含)以內</td></tr> <tr> <td>財務最高主管</td><td>USD500 萬(含)以內</td><td>USD1,000 萬(含)以內</td></tr> </table> 12.1.4 績效評估 12.1.4.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12.1.4.2 交易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財務最高主管參考。 12.1.5 契約總額 12.1.5.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外匯收入及支出部位為限，所有交易應呈權責主管核准之。 12.1.5.2 交易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管理階層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性交易以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伍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12.1.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金額 12.1.6.1 交易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七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執行單位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1,000 萬以上	USD2,000 萬以上	總經理	USD1,000 萬(含)以內	USD2,000 萬(含)以內	財務最高主管	USD500 萬(含)以內	USD1,000 萬(含)以內	
執行單位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1,000 萬以上	USD2,000 萬以上																								
總經理	USD1,000 萬(含)以內	USD2,000 萬(含)以內																								
財務最高主管	USD500 萬(含)以內	USD1,000 萬(含)以內																								
執行單位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1,000 萬以上	USD2,000 萬以上																								
總經理	USD1,000 萬(含)以內	USD2,000 萬(含)以內																								
財務最高主管	USD500 萬(含)以內	USD1,000 萬(含)以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2.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2.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2.2.1.3 交易金額：應分散交易部位與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12.2.2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12.2.3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12.2.5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2.2.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12.2.7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年度額度合約應依「合約管理辦法」程序辦理，以避免法律風險。 12.2.8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2.2.9 風險之衡量由財務部門人員負責、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及會計人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2.3 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送審計委員會。 12.4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及定期評估 12.4.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2.4.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2.4.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2.4.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 12.4.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12.4.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4.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2.4.5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額、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12.4.1.2 項、第 12.4.2.1 項及第 12.4.3 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2.1.6.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12.2 風險管理措施 12.2.1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2.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2.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2.2.1.3 交易金額：應分散交易部位與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12.2.2 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12.2.3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12.2.5 作業風險管理 12.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2.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2.2.5.3 風險之衡量由財務部門人員負責、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及會計人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2.2.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12.2.7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年度額度合約應依「合約管理辦法」程序辦理，以避免法律風險。 12.3 內部稽核制度 12.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送審計委員會。 12.4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及定期評估 12.4.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2.4.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2.4.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2.4.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 12.4.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12.4.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4.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12.4.5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額、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12.4.1.2 項、第 12.4.2.1 項及第 12.4.3 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3、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1.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13.1.1 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13.1.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3.2.2 資料紀錄與留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3.2.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3.2.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3.2.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3.2.3 資訊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 13.2.2.1 項及第 13.2.2.2 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3.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3.2.2 項及第 13.2.3 項規定辦理。 13.2.5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1.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13.1.1 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13.1.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3.2.2 資料紀錄與留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3.2.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3.2.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3.2.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3.2.3 資訊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 13.2.2.1 項及第 13.2.2.2 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3.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3.2.2 項及第 13.2.3 項規定辦理。 13.2.5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3.2.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3.2.6.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6.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3.2.6.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3.2.6.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3.2.6.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3.2.6.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3.2.7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3.2.7.1 違約之處理。 13.2.7.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3.2.7.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3.2.7.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3.2.7.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3.2.7.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3.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3.2.1 項至第 13.2.5 項及第 13.2.8 項規定辦理。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股份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3.2.6.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6.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3.2.6.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3.2.6.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3.2.6.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3.2.6.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3.2.7 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3.2.7.1 違約之處理。 13.2.7.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3.2.7.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3.2.7.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3.2.7.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3.2.7.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3.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3.2.1 項至第 13.2.5 項及第 13.2.8 項規定辦理。	
14、資訊公開： 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本處理程序</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	14、資訊公開： 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本準則</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1.4 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公開發行人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1.5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7 除第 14.1.1 項至第 14.1.6 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7.1 買賣國內公債。 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4.2.1 每筆交易金額。 14.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4.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4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7 依第 14.1 項至第 14.6 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7.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4.7.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4.7.3 原告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1.5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7 除第 14.1.1 項至第 14.1.6 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7.1 買賣公債。 14.1.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2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4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5 依第 14.1 項至第 14.4 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4.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4.5.3 原告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5、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5.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15.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辦理。 15.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14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5.4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14.1 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	15、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5.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15.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辦理。 15.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14 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5.4 子公司適用第 14.1 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	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15.5 若子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6 項、第 11.2.1 項及第 12.3.1 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15.6 若子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11.2.2.6.2 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則」，爰修訂本條文。
18、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u>	18、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新增修訂日期。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為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92-1 條，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新增修訂日期。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on Travel Servi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J902011 旅行業。
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並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八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之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

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足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兩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兩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兩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廿六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一項所稱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之一（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法令依據：為加強公司之資產管理，使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有所依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2、目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資產範圍：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3.3 會員證。
 -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6 衍生性商品。
 -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8 其他重要資產。
- 4、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8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6、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

6.1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6.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 6.1 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3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6.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6.5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6.7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 6.6 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8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6.4 項及第 6.5 項規定。

7、處理程序之評估及作業

7.1 資產範圍：參見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3 項。

7.2 評估程序：

7.2.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程序第 8 項。

7.2.2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程序第 9 項。

7.2.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程序第 10 項。

7.2.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參見本程序第 11 項。

7.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程序第 12 項。

7.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參見本程序第 13 項。

7.3 作業程序：

7.3.1 授權額度及層級：

7.3.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 8 項。

- 7.3.1.2 有價證券：依本處理程序第9項。
- 7.3.1.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10項。
- 7.3.1.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11項。
- 7.3.1.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12項。
- 7.3.1.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13項。

7.3.2 執行單位：

- 7.3.2.1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總務單位及資訊單位。
- 7.3.2.2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 7.3.2.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總務單位及資訊單位。
- 7.3.2.4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 7.3.2.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決策小組。

8、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8.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8.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8.3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8.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8.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8.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8.3.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8.3.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8.3.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8.3.5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9.2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
- 9.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9.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9.2.3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0、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處理程序
-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10.2.3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0.2.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0.2.4 第8.3項、第9.2.1項及第10.2.3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4.1第2項規定辦理。
- 11、關係人交易
- 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8項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8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4.1第2項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11.2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1.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1.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1.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1.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1.2.2.1 項至第 11.2.2.5 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1.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1.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11.2.1.6 依第 11.1 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1.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1 第 2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7.3 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1.2.1.8 若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1.2.1.9 若公司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 11.2.1 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11.2.2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 11.2.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1.2.2.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1.2.2.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1.2.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11.2.2.1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1.2.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1.2.2.1 項及第 11.2.2.2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1.2.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1.2.1 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11.2.2.1 項、第 11.2.2.2 項及

第 11.2.2.3 項規定：

- 11.2.2.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11.2.2.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11.2.2.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11.2.2.5 本公司依第 11.2.2.1 項及第 11.2.2.2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1.2.2.6 項至第 11.2.2.8 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1.2.2.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1.2.2.5.1.1 素地依第 11.2.2.1 項至第 11.2.2.4 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11.2.2.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11.2.2.5.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11.2.2.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1.2.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11.2.2.1 項至第 11.2.2.5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1.2.2.6.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2.2.6.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11.2.2.6.3 應將第 11.2.2.6.1 項及第 11.2.2.6.2 項處理情形提報

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1.2.2.7 本公司經依第 11.2.2.6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1.2.2.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11.2.2.6 項及第 11.2.2.7 項規定辦理。

12、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2.1.1 交易種類

12.1.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會計避險性”、“財務避險性”及“交易性”三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兩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12.1.1.2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 4.1 項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12.1.1.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2.1.2 經營(避險)策略：

12.1.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部份需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2.1.3 權責劃分

12.1.3.1 相關單位

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及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12.1.3.2 財務單位

12.1.3.2.1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12.1.3.2.2 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12.1.3.2.3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12.1.3.3 稽核單位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
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送交審計委員會。

12.1.3.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執行單位層級及交易授權額度：

執行單位 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 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1,000 萬以上	USD2,000 萬以上
總經理	USD1,000 萬(含)以內	USD2,000 萬(含)以內
財務最高主管	USD500 萬(含)以內	USD1,000 萬(含)以內

12.1.4 績效評估

12.1.4.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
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
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12.1.4.2 交易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須定期
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財務最高主管參考。

12.1.5 契約總額

12.1.5.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
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外匯收入及
支出部位為限，所有交易應呈權責主管核准之。

12.1.5.2 交易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
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管理階層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
司特定用途之交易性交易以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
以美金伍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
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12.1.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金額

12.1.6.1 交易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七時，需即刻呈報總
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12.1.6.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
上限。

12.2 風險管理措施

12.2.1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
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2.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2.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2.2.1.3 交易金額：應分散交易部位與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12.2.2 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12.2.3 市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
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
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12.2.5 作業風險管理

12.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2.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2.2.5.3 風險之衡量由財務部門人員負責、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及會計人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2.2.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12.2.7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年度額度合約應依「合約管理辦法」程序辦理，以避免法律風險。

12.3 內部稽核制度

12.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送交審計委員會。

12.4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及定期評估

12.4.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2.4.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2.4.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2.4.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

12.4.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12.4.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4.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12.4.5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12.4.1.2項、第12.4.2.1項及第12.4.3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3、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1.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13.1.1 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13.1.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3.2.2 資料紀錄與留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3.2.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3.2.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3.2.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3.2.3 資訊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 13.2.2.1 項及第 13.2.2.2 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3.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3.2.2 項及第 13.2.3 項規定辦理。

- 13.2.5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敬啟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2.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股份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3.2.6.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2.6.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3.2.6.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3.2.6.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3.2.6.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3.2.6.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3.2.7 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3.2.7.1 違約之處理。

- 13.2.7.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3.2.7.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3.2.7.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3.2.7.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3.2.7.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3.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3.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3.2.1 項至第 13.2.5 項及第

13.2.8 項規定辦理。

14、資訊公開：

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1.5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7 除第 14.1.1 項至第 14.1.6 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7.1 買賣公債。

14.1.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4.2.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4.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4.4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4.5 依第14.1項至第14.4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4.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4.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5、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5.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15.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辦理。
- 15.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14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15.4 子公司適用第14.1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5.5 若子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6項、第11.2.1項及第12.3.1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15.6 若子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11.2.2.6.2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16、訂定和修改

- 16.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倘中華民國法令就本程序所訂事項有所變動，該新修正之法令應取代本程序中之相關規定，且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應依據該新修正之法令修訂本程序，並將該等修訂提報股東會同意。
- 16.2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6.3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7、罰則：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照公司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18、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條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以下簡稱「財會專長」)。如依該次選舉之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計算選出之獨立董事(以下簡稱「原選董事」)均未具備財會專長時，由該次選舉中之原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原選董事次多之具備財會專長獨立候選人替補原選董事中得權數最低者當選之。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一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十二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三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4月15日止，實收資本額為70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0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二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5,600,000股(8%)。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文傑	12,818,993	18.31%
董事	裴信祐	1,470,526	2.10%
董事	翁明正	798,500	1.14%
獨立董事	陳聖德	0	0
獨立董事	詹宏志	0	0
獨立董事	游張松	0	0
合計		15,088,019	21.55%

註：董事王景弘先生於民國 108 年 1 月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Lion,
Enriching Life**

本年報查詢下載網址：

<http://www.liontravel.com>

<http://mops.twse.com.tw>